

L/M to SBCR 2/581/85 Pt. 28  
CB1/PL/PS

傳真文件

電話： 2810 3435

傳真號碼： 2869 6794

傳真： 2868 9159

香港中區  
昃臣道 8 號立法會大樓  
立法會秘書處  
公務員及資助機構員工事務委員會秘書  
(經辦人：馬海櫻女士)

馬女士：

#### 招聘救護員

本年一月二十八日的來信收悉，就夾附消防處救護員會主席有關消防處救護員招聘計劃的信件，當局的回應如下。

鑑於政府的財政狀況，及為達到在二零零六至零七年度把公務員編制減至約十六萬人的目標，政府由二零零三年四月一日起，全面暫停招聘公務員。但當局考慮到消防處有運作需要，已特別批准消防處進行公開招聘，填補 70 個職位。消防處在詳細審核部門的整體人力需求後，決定透過公開招聘，填補 28 個救護員、27 個消防員，及 15 個消防隊長職位。有關的招聘程序正在進行中，並預計於本年六月完成。

我們知悉，在二零零三年的緊急救護服務召喚總數中，於目標召達時間 12 分鐘內獲處理的召喚有 93.2%，與二零零二年相比，上升 1.4%，較服務承諾所訂目標 92.5% 為高。二零零三年，消防處的召達時間表現在整體上有所改善，原因是多方面的，包括緊急救護服務召喚數目在第二季非典型肺炎肆虐期間有所下降、急症室服務徵收費用，以及消防處管

理層採取了多項改善措施(例如實施「中更當值制度」及設立急切召喚專責車隊),以更靈活及有效地調配救護服務資源,提供緊急救護服務。

消防處完全瞭解前線救護人員因部門的各項新計劃,以及公眾對緊急救護服務質素日益增加的期望,而面對的壓力及巨大的工作量。消防處會一方面繼續緊密留意救護服務的人手及服務需求,另一方面亦會善用資源調配以應付日後的新挑戰。在這個過程中,消防處會加強與員工,包括救護員會的溝通。

保安局局長

(黃思平代行)

二零零四年二月十三日

副本送:

公務員事務局局長 (經辦人:黎翠寶女士) 傳真號碼: 2530 1265

消防處處長 (經辦人:郭晶強先生) 傳真號碼: 2369 0941